

石斑魚行銷活動作業規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農授漁字第1111347414號函頒

- 一、受理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漁業署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農民（業）團體、漁民（業）團體、消費地批發魚市場（簡稱魚市場）。
- 三、獎勵條件：
 - （一）行銷品項為石斑魚產品。
 - （二）獎勵金額：
 - 1、鄉（鎮、市）地區性展售活動：最高獎勵三十萬元。
 - 2、直轄市或縣、市地區性展售活動：最高獎勵六十萬元。
 - 3、電子商務推展或專案性展售活動：依據行銷活動、宣傳等相關所需經費核實獎勵。
- 四、執行方法：獎勵對象研提計畫，且活動效益應至少相當於投入活動辦理金額，並送本會漁業署，審查通過後，應依計畫核定函及計畫書核定本辦理。
- 五、執行期限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。
- 六、措施停止條件：執行期限屆滿或獎勵金總額撥罄。